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张间芳先生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张间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蔡海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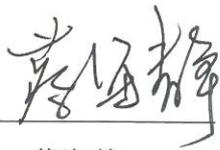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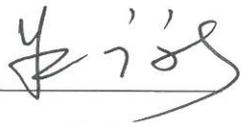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0年4月21日